

高三 第四次 學測模擬考 考程表

教務處 113/12/2

一、模擬考時間、科目：

	12 月 10 日 (星期二)	12 月 11 日 (星期三)	12 月 12 日 (星期四)	相關注意事項
上午	08:10-09:50 英文	08:10-09:50 數 學 A	08:10-09:50 數 學 B	※ 入場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 ※ 該節無考試學生，留在原班原位自習
	10:00-11:50 自 然	10:00-11:50 社 會	10:20-11:50 國 寫	
下午	13:30-15:00 國文(國綜)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
	正常上課			

二、考試範圍：

科目		考試範圍	考試時間
國 綜		第一 ~ 五冊	90 分鐘
國 寫		第一 ~ 五冊	90 分鐘
英 文		第一 ~ 五冊	100 分鐘
數 學 A		第一 ~ 二冊、數 A 第三、四冊	100 分鐘
數 學 B		第一 ~ 二冊、數 B 第三、四冊	100 分鐘
自然科	物 理	必修物理(全)探究與實作	110 分鐘
	化 學	必修化學(全)探究與實作	
	生 物	必修生物(全)探究與實作	
	地球科學	必修地科(全)探究與實作	
社會科	歷 史	第一 ~ 三冊	110 分鐘
	地 理	第一 ~ 三冊	
	公民與社會	第一 ~ 三冊	

三、所有同學務須攜帶 2 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。

四、為避免影響其他年級上課，同學繳卷後仍然在教室內安靜自習。

五、監考教師即該時段任課老師，煩請老師於考前至教務處拿取試卷。遇下課時間監考，下課十分鐘之前五分鐘為上一節課老師監考，之後五分鐘為下一節課老師監考，敬請老師配合，謝謝！。

六、非考試時段，則一律照常上課。

七、模擬考如遇學校升旗，可免升旗並於教室內安靜自習，準備考試。

八、本通知單請班長公佈後，張貼於班級。並轉達考試當天之任課教師監考。